

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豫财农水（2024）93号、豫财农水（2025）2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和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N4113011301001525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严陵河

2.4 建设内容：对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工程 8.52km，护岸工程 28.28km，拆除重建过水路面 4 座，增设视频监控设施 16 套等。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第 1 标段：监理：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至下户杨段（含水保、环保）

第 2 标段：监理：镇平县严陵河下户杨至小碾王段（含水保、环保）

第 3 标段：施工：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

2.7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第 2 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第 3 标段：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全部内容

2.8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监理标：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第 3 标段施工标：240 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 1、2 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构成中需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 第 3 标段（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

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本次招标第1标段监理、第2标段监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3标段施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包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2名，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获取

4.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交易主体信息库-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凭其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确

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16日9时00分至2025年7月

9日9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宋红满

电话：15993172588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慕晓丽

电话：138377218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王静

电话：19913664931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